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3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工程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顏副召集人久榮代理)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3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委員異動及部會調整情形說明

一、本委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如下表所示：

項次	部會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	法務部	陳委員明堂	黃委員謀信
2	數位部	-	李委員懷仁

二、結論：准予備查。

參、上次(113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水利署、產業發展署、台電公司等相關事業單位，近年來努力穩定預拌混凝土及其原物料(砂石、水泥、飛灰、爐石等)之供需及價格，發揮穩定營建物價之成效，對於相關單位之努力，予以肯定。
- 二、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報告，113年1月北區進口砂石量及東砂北運量均有較去(112)年同期增加之情形(北區進口砂石量增加12萬噸，東砂北運量增加17萬噸)，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瞭解原因，並持續關注全國砂石供需情形預為因應，以確保砂石供需穩定。
- 三、有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表示，因水泥生產原料煤炭價格仍處高檔，以及考量未來電價上漲、徵收碳費等不確定因素，為穩定物價刻評估持續延長水泥貨物稅減半一節，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確實掌握評估作業時程，俾利於113年3月底屆期後如期銜接，以避免造成物價波動。

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計列管4項，持續列管4項，請主辦機關加強辦理。

一、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本計畫項下第二期統包工程(共計 7 場)部分，其中 5 場(南靖場、新厝場、四林二場、大響一場、大響二場)進度仍持續落後，雖目前已加派人力趕工，仍請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持續依修正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二、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本計畫目前近期里程碑為 113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新 1 號機通水作業，請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務必依管控排程辦理，俾利機組如期商轉。

三、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下補助案件)

本工程前因施工造成鄰房傾斜，且傾斜儀監測數值持

續增加而停工，雖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迄今監測數值趨於穩定並已由統包商提出因應措施方案，仍請持續關注現場狀況。另請衛福部督促所屬要求統包商針對本工程復工之應辦事項儘速訂定具體排程，並納入部內推動會報追蹤及管控。

四、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及田中車站電梯增建及電扶梯更新工程(屬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項下工程)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項下「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及「田中車站電梯增建及電扶梯更新工程」部分，臺鐵公司於會議中表示均能依本會協調所訂之期程完成接續工程上網招標(田中車站 113 年 3 月、臺南車站 113 年 6 月)，請交通部納入部內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陸、113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之辛勞，尤其近幾年整體環境之影響，如遭遇疫情、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問題，大部分機關仍得以克服困難並順利推動公共工程，後續倘各機關執行過程遭遇跨部會問題，如證照許可、界面協調、工程履約及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可洽工程會及早進行協處。
- 二、考量本月份尚有部分計畫之分配預算未能如期執行，爰再次提醒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其中資本支出部分除應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外，為擴大國內需求，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可提前辦理者，應按實際需要優先分配。
- 三、另各機關於年度執行計畫中有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之需求，請依主計總處提醒事項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以確保各月分配經費如期執行。
- 四、有關本次提案討論之交通部「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請交通部依下列結論辦理：

(一)本計畫前因變更路線、經費及期程辦理計畫修正部分，新北市政府已於 112 年 11 月提送交通部審查，惟因計畫修正內容(經費增加)涉及交通部研訂之「地方政府所提捷運建設之修正計畫總工程經費增加審議原則(草案)」，考量前述審議原則尚未通過，為爭取時效，請交通部評估本計畫個案內容先行預審之可行性，以利計畫推動。

(二)另有關本計畫尚有「既有歷史建築待與民眾協調」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前置作業未完成，請交通部督促新北市政府就前述未完成事項訂定具體排程，並納入部內推動會報追蹤管控，發現問題時應及時予以協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